

慈濟大學數位自學課程獎勵辦法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第4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0月25日111學年第2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9月19日112學年第1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建立自主學習，培養跨域探索及終身學習精神，提供多元學習資源及相關鼓勵措施。訂定「慈濟大學數位自學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法），俾學生得依據不同學習狀態及需求規劃多元學習方案。

第二條 數位學習泛指學習者應用數位媒介學習的過程，本辦法以使用數位工具透過網際網路取得數位教材進行活動之學習行為為主要獎勵面向。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全校性專案計畫補助款。獎勵名額依預算額度及學生提出申請之順序決定。

第四條 獎勵課程

本辦法所稱「數位自學課程」係指學生可自行於網際網路學習並取得完課證明之數位課程，且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三先修課程：依據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公告之指定課程。二、興趣選修課程：

（一）國際知名數位學習平臺(Coursera、edX、FutureLearn 等)所開設之課程。

（二）國內慈濟大學天空學院、ewant、ShareCourse、OpenEdu、TaiwanLife、等數位學習平臺開設之課程。

（三）其他經過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審查。

第五條 申請對象

一、高三先修課程：本校該學年度大一學生註冊後並取得學籍者。

二、興趣選修課程：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註冊後並取得學籍者。

第六條 相關業務權責說明

一、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審查推薦之數位自學課程品質。

二、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統籌並辦理相關獎勵。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與在學學生皆可提出課程推薦，由數位教學推動及審議小組進行審查

第八條 申請方式：依據申請公告，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數位教學組提出申請。

第九條 經費獎勵

一、高三先修課程：每人最高獎勵上限金額 3,000 元；申請次數 1 次為限。二、興趣選修課程：

（一）在學期間每學期每人至多獎勵新臺幣 4,000 元。

（二）本辦法獎勵費用核發時，受獎勵者應為本校在學學生。

第十一條 課程修讀後申請之程序

一、依據申請公告，於修課完畢後填寫指定申請表單。

二、依照申請內容，提供下列申請資料：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繳費收據證明。

（三）完課證明、修課證書等修課完成證明文件。

（四）其他計畫成果所需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